

基督徒無神論者？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我從來沒有在主日崇拜的講道中站起來回應牧師，但今天早上是我破題兒第一遭，在這個清晨牧師在講道中以不點名的方式，批評香港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是「基督徒無神論者」，說他沒有將信仰和生命融合起來。說某基督徒實際上是無神論者，這是個十分嚴重的指控。

牧師持有的證據是什麼呢？他說這是因為黃毓民議員用很多粗言穢語。跟著牧師問會眾：「這算不算是無神論者？」我回答：「不是。」他問我為什麼，我站出來回答：「在上帝眼中，到底是說粗言穢語的罪孽重大，還是厚顏無恥地向專制政權獻媚的罪孽重大呢？」牧師回應：「我不是講立場問題。」我感到納悶，為什麼政治立場不可以用來衡量一個人的屬靈生命，甚至用來判斷這人是否真的相信神呢？為什麼衡量的準則竟然是表達的方式呢？先此聲明，我並不認識黃毓民，我不喜歡說粗言穢語，亦不鼓勵人以激烈的方式來表達意見。我沒有資格去論斷什麼人是真正的基督徒，什麼人不是，可是，如果我要批評立法會議員的信仰，我會選擇懷疑梁美芬，為什麼呢？相信讀者心中有數。

有人會問：「你為什麼將政治立場的份量凌駕於說話的態度？」比方說，如果我不飲酒、不抽煙、不賭錢、不搞女人、不說粗言，但我卻支持納粹黨、三K黨，另外一個人嫖賭飲蕩吹樣樣皆全，可是他全力營救猶太人，或者參加民權運動，那麼在神眼中誰更接近基督呢？我所說的並不是假設的例子。

相信很多讀者都看過【辛德勒的名單】這部電影，這部影片是根據一個真實的故事改編的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德國實業家奧斯卡·辛德勒是納粹黨的成員，當納粹德國佔領波蘭、波希米亞、摩拉維亞期間，他的工廠用猶太囚犯作為勞工，但他不同意希特勒的屠殺猶大人政策，出於良心，他營救了一千二百個猶太人，令他們逃過一劫。然而，他的私人生活卻充滿黑暗的一面，他是一個不忠的丈夫和一個好色的花花公子，他過著虛榮和奢侈生活，他有許多惡習，包括飲酒、黑市交易、賭博。然而，今天人們只記住他是抵抗極權主義的英雄，沒有人在乎他私生活中的不良嗜好。

馬丁·路德·金牧師是二十世紀六零年代美國民權運動的中流砥柱，他領導美國黑人反對種族主義。金牧師在波士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，但後來波大學術委員會發現，在他的博士論文裡面超過一半內容是剽竊他人的。人們還發現，金牧師的著名演說【我有一個夢想】也不是他自己的創作，他抄襲了另一位傳道人阿奇博爾德·凱莉（Archibald Carey）的作品。此外，一位金牧師最親密的朋友拉爾夫·阿伯內西牧師（Rev. Ralph Abernathy）

指出，金牧師曾經光顧過妓女。無論如何，人們仍然欽佩金牧師挑戰種族主義的道德勇氣。

請讀者不要誤會，我並不是說，若果你做偉大的事情，你就可以嫖賭飲湯吹和抄襲他人的文章。我只是想說，相對粗言穢語來說，辛德勒和馬丁路德金的私生活更值得商榷，可是，歷史評價是在於大是大非情況下採取的立場。

我知道有不少人認同這位牧師的想法，例如陳以諾牧師在【沒有無瑕的基督徒】一書中這樣寫：「香港立法會議員有很多自稱為基督徒，其實他們很大可能是假基督徒，甚至是扮基督徒的騙子。真基督徒是有聖靈在身，當然會活出基督，也有聖靈的果實。立法會議員有嗎？在香港，我們只看見有充滿語言暴力，暴力民主和粗言穢語的立法會議員。無論他們說什麼花言巧語，我們也不要信，只要看他們結的果子，就知道他們是假基督徒，甚至是扮基督徒。立法會議員說了粗言穢語就自認為上帝會原諒他。為什麼自稱基督徒的立法會議員有特權，可以不跟聖經的教訓去做事？這不就是濫用了上帝的聖名嗎？這樣做的後果是很嚴重的。」

誰是真基督徒，誰是假基督徒呢？我不禁想起【紅樓夢】第五回中賈寶玉夢遊太虛幻境時，在一個大石碑上看到一副吊詭的對聯：「假作真時真亦假，無為有處有還無。」

在美國有一個組織龐大的基督教團體，它創辦了許多宣教、扶貧、贈醫、施藥等聖工，可是，它的報刊一直以來對某強權大力吹捧和護短，對不義的事件卻隻字不提。一方面我讚賞他們的成功，但另一方面，我不知道在沒有真理之下，這些事工是金銀寶石，還是草木禾稭，我強調，這不是一個指控，只是一個質疑。

【哥林多前書】第四章第五節有一個很好的提醒：「所以，時候未到，什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」

2016.2.28